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90019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本校推薦專家學者擔任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委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0月15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20231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員會委員，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都市、建築、景觀、交通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推薦代表之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三分之一，爰請平衡推薦不同性別之人選。
-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於109年10月23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0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建議名單(ATTACH1 387360000G_1090202312_ATTACH1.doc、ATTACH2 387360000G_1090202312_ATTACH2.doc、ATTACH3 387360000G_1090202312_ATTACH3.docx)

主旨：為敦聘本府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惠請貴公會（學校、機關）推薦專業建築師、技師、專家學者(建議至少3位)，以供本府聘用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1）
- 二、109年度委員任期將於109年12月31日屆滿，故依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後段規定，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建築師公會代表：請建築師公會推薦代表。
 - (二)土木技師公會代表：請土木技師公會推薦代表。
 - (三)結構技師公會代表：請結構技師公會推薦代表。
 - (四)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推薦代表(建築開發商業公會業已更名為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 (五)都市、建築、景觀、交通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請學校推薦代表。
 - (六)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請推薦代表。



三、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推薦代表之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三分之一。(如附件2)

四、有關貴公會（學校、機關）所推薦之代表，請檢附該代表姓名（含英文）、聯絡電話地址及其學經歷資料(如附件3)，並請於108年11月1日中午前回傳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承辦人：劉惠琪，email:ah7652@taichung.gov.tw或傳真(04)23278629）。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45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60415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285006 號函修正

-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預審工作，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建築師公會代表。
 - （二）土木技師公會代表。
 - （三）結構技師公會代表。
 - （四）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 （五）都市、建築、景觀、交通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六）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作業，置幹事若干人，由都發局派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八、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 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213319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並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機關任務編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成立：

- (一) 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者。
- (二) 依據市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者。
- (三) 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而有成立任務編組之必要者。

三、各機關之任務編組分類及法規名稱：

- (一) 本府之任務編組：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之任務編組；其法規名稱統一以設置要點定之。
- (二) 各機關之任務編組：依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或非屬市府之任務編組；其法規名稱統一以作業要點定之。

四、各機關之任務編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設置(作業)要點並規定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成立之目的及依據。
- (三) 任務。
- (四) 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
- (五) 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
- (六) 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
- (七) 行文名義。
- (八) 兼職人員酬勞。

前項任務編組名稱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小組、中心、會報、籌備處。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稱為委員，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第一項第六款工作人員職稱，得定名為總幹事、執行秘書、秘書、幹事、組長、組員。

五、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設置(作業)要點，應由主辦機關簽會該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並簽會相關權責機關後，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函報本府(人事處)函頒下達；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作業要點，由各機關函頒下達。

六、各機關應於設置(作業)要點函頒下達後，簽陳本府遴聘(派)兼成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簽陳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

第一項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七、任務編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點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

(一) 半數以上成員，於設置(作業)要點明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

(二) 機關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

八、各機關遴聘本府以外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成員時，應先徵詢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其費用之發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九、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十、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經本府核定後，跨局處之編制內人員請繕造名冊(如附表)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派兼任事宜；其餘人員之聘派作業由該任務編組之主政機關辦理。

十一、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主動檢討其存廢，以避免機關內任務編組過多影響機關正式體制之運作。

○○○○○○○推薦「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

姓名	英文姓名	電話	地址	學經歷資料
				學歷： 現職： 經歷：
				學歷： 現職： 經歷：
				學歷： 現職： 經歷：

※以上資料僅提供推薦 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之使用。